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12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已于 2019年11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实业”）书面通知，安图实业拟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发布的《安图生物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8）。

2019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安图实业书面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将采取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安图实业将以其合法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不含现金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等的相关要求，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为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账户名为“安图实业-国泰君安-19安图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2、安图实业及国泰君安证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安图实业持有的共计2,400万股安图生物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5.71%，划入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19-126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安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安图生物”，原北京百奥泰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编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预期用途
1	二氧化碳(CO2)测定试剂盒(PEPC酶法)	京械注准2019240644	5年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中二氧化碳的浓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二氧化碳（CO2）测定试剂盒（PEPC酶法）累计已发生的研发投入约为40万元。

二、同类产品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数据查询信息，截至公告日，国内外同行业多个厂家已取得上述同类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例如：西门子、利德曼、华宇亿康生物等均拥有同类产品。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不断满足市场需求，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的有效补充，可以逐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2018年公司现有二氧化碳（CO2）测定试剂盒（PEPC酶法）相关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约66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约0.03%。

四、风险提示

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9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12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公司以2019年11月14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7,774,384股后的1,215,237,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352,418,885.15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215,237,53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1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12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12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6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2	08*****341	诚志科融控股有限公司
3	08*****793	北京华清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12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咨询联系人:曹远刚

咨询电话:0791-83826898

传真电话:0791-838268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33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债券代码:155097　债券简称:18亨通01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

●兑息日:2019年12月18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发行人”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发行的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2月18日支付本期债券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8亨通01（155097）。
3. 发行主体: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 债券规模:人民币1亿元。
5.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2年,附第一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 发行时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8. 最新跟踪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出具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9年）》,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维持“18亨通01”信用等级为 AA+。
9. 票面利率:当前票面利率为4.90%。
10. 起息日:2018年12月18日。
11.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
1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的12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自2019年的12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7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12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 计息方式:本期债券为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6. 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7. 挂牌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12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8.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8亨通01”公司债券在存续期前1年票面年利率为4.90%,在债券存续期前1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1年末,公司选择票面利率不变,即“18亨通01”公司债券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年利率为4.90%。“18亨通01”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8亨通01”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120号、2019-121号、2019-122号、2019-123号、2019-126号。

根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亨通01”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0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回售实施完毕后,“18亨通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18亨通01”公司债券剩余规模为0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19-128号。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4.90%。“18亨通01”面值人民币100元,每百元兑付利息金额为4.90元（含税）。

三、本期债券的付息相关事宜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
2. 债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7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 兑息日:2019年12月18日。

四、本期债券的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2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亨通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依据兑付兑息协议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2019年12月16日）16:00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3. 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兑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88号
联系人:蒋明
电话:0512-63430985
邮政编码:215200

2.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孙东林
电话:025-83388307
邮政编码:210019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 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金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金证券华彩季6号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10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827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告编号:2019-04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金证券华彩季6号收益凭证	3,000.00	4.10%	35.7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06天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4.10%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与华金证券签署了《华金证券华彩季6号收益凭证客户协议书》(产品代码:SHX852),具体内容如下表:

产品名称	华金证券华彩季6号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发行人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06天,自2019年12月10日起
收益凭证面值	1元
发行价格	1元
收益率	固定利率4.10%/年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产品风险等级	R1低风险(此为华金证券内部评级)
募集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用途	本收益凭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华金证券营运资金。
存续期起始日(即起息日)	2019年12月10日
存续期到期日	2020年03月24日
兑付日	2020年03月25日 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兑付日至资金到账日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发行人将按投资本金加到期收益进行兑付。 兑付价格=到期收益+投资本金 到期收益=投资本金*固定收益率*产品期限÷年度计息天数 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若产品说明书无特殊约定,则投资本金即为认购金额。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笔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华金证券收益凭证产品,用于补充华金证券营运资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该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等级低,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9月11日	宋卫东	345,0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71,956.22	1,036,863.51
净资产	403,537.10	401,089.19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 月
营业收入	63,694.66	56,111.21
净利润	12,425.36	10,199.24

（三）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3,924.81	331,378.47
负债总额	114,101.57	121,665.42
净资产额	219,823.24	209,713.05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08.26	23,046.17

注: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17,403.86万元的17.24%,对本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二）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15.75	0
2	保本保证收益	4,000.00	4,000.00	41.28	0
3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3,000.00	32.10	0
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54.85	0
5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7,000.00	151.89	0
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8.49	0
7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9.10	0
8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6.03	0
9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39.45	0
10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8,000.00	157.81	0
11	保本保证收益	1,500.00			1,500.00
12	保本保证收益	4,000.00			4,000.00
13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4	保本保证收益	5,000.00			5,000.00
15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8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合计		74,000.00	47,500.00	816.75	2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8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27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1000 号外高桥皇冠假日酒店一楼迎宾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27日

至2019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葛其泉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股票期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9年10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48	畅联股份	2019/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9年12月24日（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5;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0

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 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 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2月24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沈侃、沈源昊

2、联系电话:021－20895888 传真:021－58691924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时间:2019年12月25日至2019年12月26日

（上午8:30—11:30,下午12:30—17: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葛其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葛其泉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葛其泉,曾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评估师、常务副总经理,上海城市保险公估中心董事,徐州凯尔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证监会第一、二届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葛其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葛其泉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作了同意的表决意见,并就此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葛其泉先生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